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民主黨意見 ^註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十分清晰，不存在法律問題。民主黨認為只須按《基本法》的程序，修改本地法例便可。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本不存在修改《基本法》的問題，因此毋須援引第一百五十九條。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已清楚說明有關修改是由特區啟動。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未有新選舉辦法出現，一切可維持不變、沿用現有的安排。因此，根本不存在真空的情況。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二〇〇七年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

註：另見民主黨於2004年2月27日交來之補充意見書（載於附錄一）。